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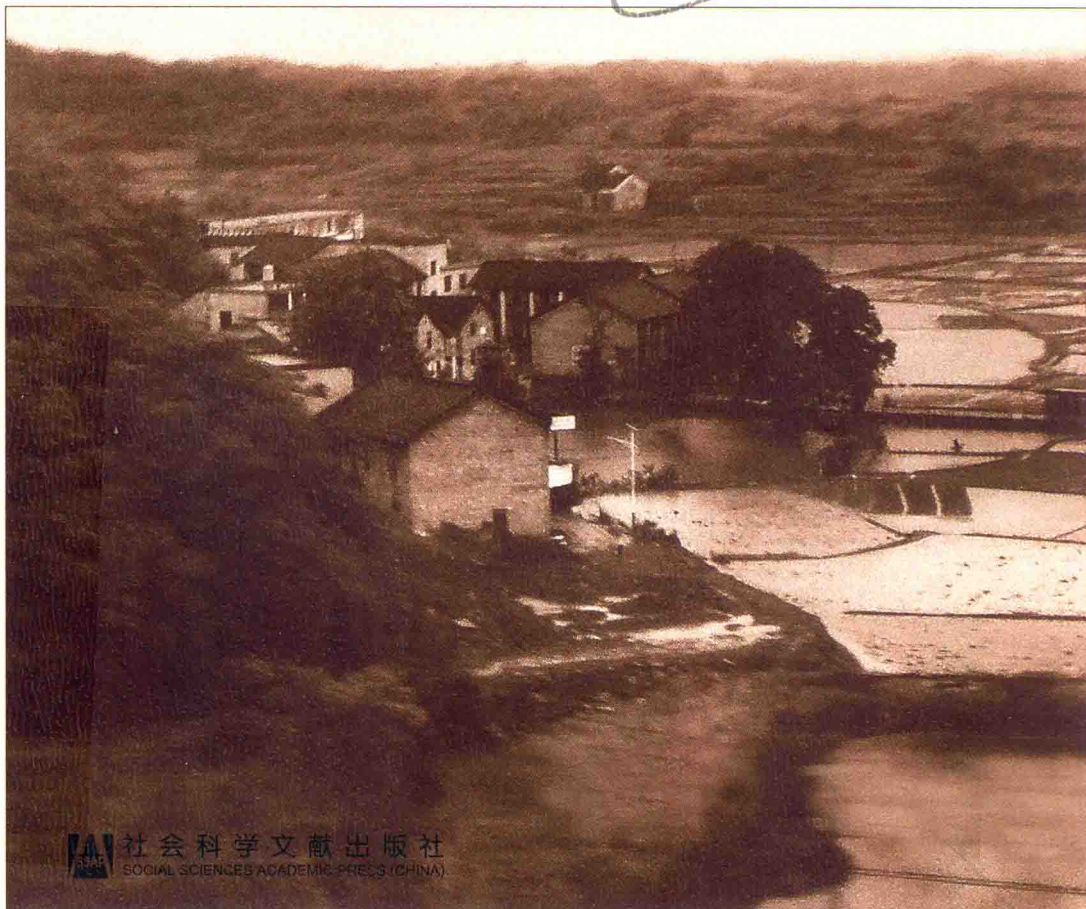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农业与农村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土地的 社会生命

农地制度变迁的文化动力

陈靖 / 著

THE SOCIAL LIFE
OF LAND
Cultural Motivation of
L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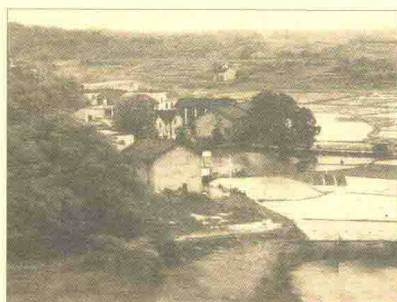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农业与农村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土地的 社会生命

农地制度变迁的文化动力

陈靖 / 著



THE SOCIAL LIFE
OF LAND
Cultural Motivation of
L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地的社会生命：农地制度变迁的文化动力 / 陈靖
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与农村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ISBN 978-7-5201-2252-8

I. ①土… II. ①陈… III. ①农业用地-农地制度-
变迁-文化研究-中国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29223 号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与农村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土地的社会生命

——农地制度变迁的文化动力

著 者 / 陈 靖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任晓霞

责任编辑 / 任晓霞 冯莹莹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出版中心 (010) 59367159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5.5 字 数：244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2252-8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陈 靖

陕西宝鸡人，社会学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社会学系，现任职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兼任陕西省乡村治理与社会建设协同创新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文化人类学与乡村社会研究。近年来在《中国农村观察》、《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主持陕西省社科基金项目1项。

本书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15年第一批博士科研启动费项目“地权改革背景下的乡土社会转型研究”（2452015332）、陕西省社科基金项目“陕西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与社会治理协同创新研究”（2016G006）、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与农村精细化治理机制研究”（2017RWYB16）资助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论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乡土中国的“乡”与“土”	2
三 土地：一种总体性社会事实的研究视角	22
四 人类学对物之社会性的研究	30
五 本书的研究框架	35
第二章 生产	38
一 土地的流转	40
二 芥末的生产：一个村庄里的全球化体系	43
三 资本化生产的逻辑	49
四 “生产主义”的自反性	55
小 结	58
第三章 平坟	59
一 平坟运动	60
二 坟地的社会生命	62
三 坟地、宗族性与族谱	69
四 公墓开发	82
第四章 指标	89
一 都市化的人类学研究	89
二 “增减挂钩”与城市化	91

三	谁的村落	95
四	村落空间与日常生活	98
五	“消灭”村落的过程	104
小	结	111
第五章	开发	114
一	集体	116
二	公共性、国家与土地治理	121
三	土地开发与分利秩序	128
小	结	137
第六章	地权	138
一	权利	138
二	制造“大户”	142
三	地权集中与阶层生产	153
四	地权阶层化的社会动力	156
第七章	家宅	163
一	宅基地的社会属性	164
二	宅与家	173
三	地缘的解体	176
四	宅基地的市场价值	180
小	结	181
第八章	让土地有“灵魂”	183
一	“我们”的土地	183
二	经营权交易之中的信任	188
三	地租如何确定	191
四	土地开发中的乡土人情	194
五	熟人关系的动员	197
六	土地作为总体性呈献	200

第九章 结语	208
一 土地的总体性	208
二 把道德经济拉回抗争的中心	212
附 录	216
附录一 雍县多措并举推进土地流转	216
附录二 黄村新村建设规划图	219
附录三 黄村公共服务设施分布图	220
参考文献	221
后 记	237

第一章 导论

一 问题的提出

本书试图研究，物的形态与性质发生变化，能否逼迫总体性社会的形态、结构与功能发生变迁；以土地为例，土地的存在状态之变，是否会推动乡土社会的整体性变迁，若是，会发生何种类型的变迁。

本书对土地与乡土社会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源于现实问题的紧迫性。2012年7~8月，在皖北黄村的调研中笔者看到，原本以农耕村落形态存在的黄村，在当前发展主义的话语之下发生农民离开土地的现象。农民离开土地，不仅是指黄村因为临近城市而出现了房地产开发，导致土地用途转为非农，也指因农业产业结构转型而出现土地大规模“被流转”，导致农民无“农”可务，还包括农民的聚落形态被住宅小区所替代，农民、农村与土地的关联被重新塑造。农民离开土地的现象在当下被纳入“城镇化”的政策话语，但从黄村的社区生活现状看，这种现象既不伴随着人口向城镇的集中，也未出现农民生计向城镇形态的转变，而仅仅表现为土地“非农化”，这显然不是城镇化的题中之义。相反，短时期内土地形态的变化，引发的整体性震动已经在村庄中无处不在地呈现，而这些现象都是与土地这一根本要素紧密相关的。虽说乡村社会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变化，但土地“非农化”带来的农村社会与文化的变迁是前所未有的。在笔者调查的村庄中，土地“非农化”的方式非常简单，使得乡土中国走向城镇化的过程出现了大量难以消化的社会问题。甚至可以说，这个时代的政治、经济、法律和文化诸因素都在这里汇聚^①，出于

^① 朱晓阳：《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2003~2009）》，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第22页。



对土地的兴趣，笔者将其作为研究的出发点之一。

在既有的学术资源中，费孝通的乡土中国理论与小城镇理论为我们提供了理解“城镇化”的基本框架，乡土中国是理解传统农村社会类型的经典范畴，但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在城镇化进程中，中国的社会类型已逐渐脱离“乡土中国”的范畴，土地这一关键性的“物”需要重新定义。费孝通虽然非常关注中国的土地问题，但土地这一物质性要素并不处于其理论的核心。将土地置于社会文化分析的中心位置，从人类学的进路进行研究意味着研究者需要继承物的人类学研究以及以社会变迁为内容的社会人类学的遗产，以此强化对土地与社会转型的学术理解力。这种强调“物质性”的人类学研究意在使研究者的旨趣回归到“面向事实”和以具有实践紧迫性的问题为起点的研究中^①。以物（土地）为核心，从分析框架上讲是通过土地的核心作用的探究，获得对当前农民所处的社会与文化的整体性理解，从叙述策略上讲是为了保持研究的内在连贯性，从研究目的上讲，是为了从学理上得出一种理解土地问题的总体性思考方式，进而实现一种可服务于现实社会问题的学术关切与道德诉求。

二 乡土中国的“乡”与“土”

（一）土地、乡土性与城镇化

乡土中国是“耕种的农民”的社区^②。在早期中国乡村研究中，奉行功能主义的社区研究在某种程度上践行了与涂尔干学派“整体性”相似的社会学取向。关于中国乡村社会的研究早在1918年葛学溥（Daniel Harrison Kulp）对广东凤凰村的调查就已开始。特别是由西方传教士、外交官及学者等完成的中国村庄研究，将村庄作为理解中国的基本单位。西方人类学关于乡村社会的研究兴盛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初民社会或曰“原始部落”几近消失之后，“乡村世界”成了“原初社会”的想象和替代，乡村社会的

^① 朱晓阳：《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2003~2009）》，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第3页。

^② 罗伯特·芮德菲尔德：《农民社会与文化——人类学对文明的一种诠释》，王莹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第41页。

意义在于作为与城市或工业社会对立的“他者”。而在与都市社区、部落社区的相对意义上提出具有中国特殊学术价值的乡村社区的学术传统，是自吴文藻引介的芝加哥学派社区研究传统进入中国而开始的，这种学术传统在理论倾向上将中国农村社区研究塑造成社会学与人类学“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学科融合特色。由吴文藻主持的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在华北及其他地方多点开展田野调查^①，其学术传统借鉴功能学派的社会人类学和人文区位学理论，将村庄视为乡村社区的基本单位。如果说“村庄”在早期西方学者的传记和学术调查中是一种自然而然的观察边界的话，20世纪30年代以后的社区研究就更具有了理论自觉，特别是燕京学派吸纳了西方人类学的功能主义，将中国“村庄”视作自足运转的“社区”。社区“乃是一地人民实际生活的具体表词，有实质的基础，是可以观察得到的”^②，社区包括三种要素，一曰人口，二曰环境，三曰文化。与都市社区和部落社区相对，乡村社会是指以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为主要生业的人民集体。吴文藻对乡村社区的定义，与芝加哥学派都市社区的研究旨趣密不可分，芝加哥大学来华学者派克认为美国是工商社会而非农业社会，因而，要明白美国社会的特性与本质，必从研究都市社区开始。吴文藻提到“（派克）以为都市是西方社会学的实验室，乡村是东方社会学的实验室，现代西方的社会问题是都市社会问题，而东方的社会问题是乡村社会问题”^③。派克的都市/乡村对比框架显示，对中国乡村社会的描述可以用到“交通不便、安土重迁、分工简陋、自给自足、宗法社会、初级关系、传统主义、超自然主义观、静止保守”等词语，而乡村社区不同于都市社区的关键内容就在于“土”，即由于以农业为生业、安土重迁，土地的地域性构成了社区的边界和范围。乡土之“土”凸显了乡村社会与游猎采集社会截然不同的经济社会形态，耕作是乡民的生存方式，土地是他们的生计来源，那些“耕种的农民”，“基于传统和自己内心情感的纽带而使自己长期附着于一块土地上”，因此芮德

① 朱许、赵丽：《燕大社会调查与中国早期社会学本土化实践》，《北京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齐钊：《社区·区域·历史：理解中国的三种进路——对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学术传统与研究特色的再分析》，《开放时代》2013年第6期。

② 吴文藻：《论社会学中国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第440页。

③ 吴文藻：《论社会学中国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第195页。



菲尔德也称“这些土地和他是一体的，因长期又固定的纽带将二者焊接成为一体”^①。土地之于乡民、乡村乃至中国的这种“一体”的意涵，也可以从费孝通的书名中窥见一斑，*Earthbound China* 凸显了中国社会与土地之间一种紧密的、束缚的、根基性的关联。

1. 费孝通的土地命题

农民与土地的关联（bound）是否在被打破？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以及《云南三村》等书中，以不同条件的具体社区之间的比较来识别农村社会的不同类型，这种通过对比来建构类型的方法，一是为了印证对江村土地问题的预测，二是为了应对江村研究所受批评的辩护而生发的有意识的方法论尝试^②。《江村经济》被看作功能主义社区研究的代表作，但费孝通在全书中用最显著的篇幅讨论了土地问题，土地的利用和农户家庭中再生产的过程是贯穿全书的两大主题^③，可见土地已成为其关注的重要命题。江村研究细致地展现了江南村庄的农民生活的基本方面，用马林诺夫斯基的话来说，“深入地理解并以第一手材料描述了中国乡村社区的全部生活”^④。在江村，农户聚集在一个紧凑的居住区域内，与其他相似的社区隔开相当一段距离，在这个生活单位中，地理要素、家族与亲属、财产继承、邻里关系、生产与消费、职业分化、土地占有、乡村工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构成了社区的功能要素，共同维系社区的整合和运转。当然，这些构成村落社区的相关要素是“有系统地配合起来的”，如果从社区构成的物质性基础来看，土地的基础性地位不容忽视。首先，以村庄为社区的范围，土地的物质性边界划分了每个村庄之间的物理界限。其次，土地决定了社区的认同和归属，在一个中国村庄中，谁是自己人，谁是外人，这种内外之分关涉着社区成员边界和内部群体认同的问题，换言之，关涉人类学关于“我者”与“他者”的区分问题。江村社区中的他者——外来户——全部是没有土地、从事特殊职业的群体，是否具有本村土地成为区分自己人和外来

① 罗伯特·芮德菲尔德：《农民社会与文化——人类学对文明的一种诠释》，王莹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第40页。

② 费孝通、张之毅：《云南三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第5~7页。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戴可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第16页。

④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戴可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第17页。

人的关键^①。再次，土地的使用方式决定了社区生计，江村高水平的农业造就了工农结合的生计模式，农业社区成员是共同的基本职业，只不过有些农户并非只依赖土地，他们还养蚕、养羊和经商^②。最后，土地的生产受人们经验性知识的指导，科学、巫术都是在应对土地灾害的过程中积累的文化现象。因而在费孝通先生看来，土地不单是物质存在，而且是文化事实，“农业占用的土地不只是自然实体，文化把土地变成了农田”^③。土地作为农业社区（或称乡民社会）构成的物质性基础，在更深层面，土地的占有构成了社区的基本社会事实。土地的占有在法律形态上表现为土地所有权，但这种权利关系如何得到定义和理解？在马林诺夫斯基看来，即使是作为法律事实的权利，也应该在具体的文化中去理解其意义，“首先知道人类怎样使用他的土地，怎样使得民间传说、信仰和秘密的价值围绕着土地问题起伏变化；怎样为土地而斗争，并保卫它，懂得这一切后，才能领悟那规定人与土地关系的法律权利和习惯权利体系”^④。土地的占有和使用是由文化背景决定的，土地所关涉的社会关系更是由具体的文化来赋予意义的，物质性的土地必须放在特定的文化视野下才能得到整体解释。例如在江村，土地的占有和使用以农民家庭为单位，但从权属维度看，土地具有田底权和田面权“两权分离”的特征，租佃关系决定分配关系，这构成了社区中经济分层与控制权力的根源，土地在社区关系中得到定义。费孝通先生更是发现了土地与人们的情感关联，包括对灾害的恐惧，对土地的期待、忧虑、安慰以及爱护的情感，情感因素使得人们和土地之间的关系复杂起来，占有土地的动机与丰收的希望、安全感有直接的关系；土地在家庭财产继承中有特殊的价值，人们从父亲那里继承土地，起源于亲属关系，又在对祖先的祭祀中加深这种感情，也表现在对某块土地的个人依赖上，一直在某一块土地上劳动，也会对土地产生个人感情。费孝通甚至说，“如果说人们的土地就是他们人格整体的一部分，并不是什么夸张”^⑤。更不夸张地说，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戴可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戴可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第39页。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戴可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第140页。

④ Bronislaw Malinowski, *Coral Gardens and their Magic: A Study of the Methods of Tilling the Soil and of Agricultural Rites in the Trobriand Islands*, Bronislaw Press, 2008, p. 320.

⑤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戴可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第161页。



费孝通认为“……那一套所维系者的人地关联，支持着这历久未衰的中国文化”^①，“那一套”是指人和地在乡土社会中的感情联系，一种桑梓情谊，落叶归根的有机循环所培养出来的精神。

在社区研究的静态描述中，社会系统内的各组成部分都是与土地有机关联的，从共时性的角度理解一种由耕种者构成的乡村社区，土地在这类社区中具有核心地位；而如果从历时性角度对土地进行理解，土地形态之变必将牵动社区制度的变迁。费孝通对土地的关注是出于现实社会问题的紧迫性，世界市场对乡村工业的挤压造成农村萧条、农村手工业衰落、农民收入不断下降、农民无法支付不断增加的利息、地租和捐税，加之日本入侵，使得农民的境况越来越糟。在费孝通看来，通过土地改革、减收地租、平均地权等措施来解决中国的土地问题是必要的也是紧迫的，但也是不够的，根本措施在于恢复农村企业^②。这一判断直接影响到费孝通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有关农民脱贫致富的一些思考，如小城镇理论。在讨论中国的城镇化模式问题时，费孝通重点探讨了工业下乡、工农相辅的问题，从农村社区迈向小城镇发展道路，必然不能缺少土地这一物质性要素的关系形态，无论是“苏南模式”“温州模式”“民权模式”还是“侨乡模式”，都不能忽略土地所有制改革的先导性影响。改革开放后，农民开始有权承包土地以获得经营权，在获得了对自己和家属的劳动力支配权之后，他们主动寻找多种多样的生产行业^③。如在费孝通多次访问的苏南地区，由于长久以来地少人多，从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到社队企业，有工农相辅的历史传统，地少人多的严峻压力构成了农村工业化、小城镇化的内在动因。在对苏南模式的解读中，温铁军等发现了“苏南模式”中与土地相关联的另一条解释路径，即以村社边界为产权边界的土地公有制，使得土地自我资本化的收益向社区企业资产转移，这就保证了在地方产业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利用村社理性机制来内部化处理外部性风险问题^④。无论是人地关系的内在驱动，还是土地自我资本化的内在机制，都确认了土地要素在小城镇发

① 费孝通：《乡土重建》，长沙：岳麓书社，2012，第 57 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戴可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第 238 页。

③ 费孝通：《中国城镇化道路》，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0，第 293 页。

④ 温铁军：《解读苏南》，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1，第 29～36 页。

展的关键性作用。

费孝通从乡土中国到小城镇道路的研究脉络中,土地命题是不可忽视的内容。对土地命题的探索,不单基于“志在富民”的政策期待,更基于从学术角度理解基层中国社会类型的学术尝试。当中国农村从一种“乡土性”状态走向小城镇状态,土地命题就会带来新的问题域。小城镇状态是“比农村社区高一层的社会实体的存在,这种社会实体是以一批不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人口为主组成的社区……它们都既具有与农村社区相异的特点,又都与周围的农村保持着不可缺少的联系”^①。实际上城乡关系是研究乡民社会不可忽视的维度,即使是早期的社区研究范式,也没有将村落视为封闭一体的社会单元,它既不孤立也不自足,乡村与城镇向来保持着各种关系。但是在乡土社会向“小城镇”状态迈进的过程中,对土地命题的讨论也要由乡土形态转换为“高一层”的社会类型,塑造乡土性的物质基础——土地在这一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意义转换。

2. 土地的多重意义

物质性的土地在世界各地是普遍存在的,但土地的使用方式、占有关系等却需在具体的社会文化中得到定义,这种定义也使土地不再仅仅具有物质性意义。费孝通在土地命题的研究中发现土地具有的不同意义,本书专注于土地这一自然物的总体性地位,分析视野也不能仅仅落在土地的物质性意义上。从功能主义的理念看,构成社区的方方面面都与土地相关联,用费先生的话来说,“利用土地而发生的一套社会关系……这套社会关系是从利用农田中发生出来的”^②。费孝通用乡土性来描述传统中国这一农业社会类型的性质,土地关涉莫斯意义上的总体性的社会制度,包括社会制度、经济、文化、伦理与法律等,换言之,它们都与土地这个根本因素联系在一起,可以说,某一社会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与法律诸多制度都汇聚在土地这一物质性因素之上。

第一,土地的社会意义表现在乡村中的社会群体与土地的关系上。具体来说,乡土中国的基本社会单元,即家庭-家族与村落是与土地密不可

① 费孝通:《中国城镇化道路》,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0,第8页。

② 费孝通、张之毅:《云南三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第14页。

分的。葛学溥认为中国乡村是“家族主义”(familism)的^①，在宗族性较强的东南地区农村，村庄中存在着族田、祭田、墓田、轮田与学田等具有家族主义特征的土地使用类型^②，“族田”由宗族内不同成员轮流耕作，祭田是全族供宗族祭祀之用的公田。林耀华研究的福建黄村就存在为共同祭祀而全族共有的土地，祭田等族产是具有集合责任性(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的，公共所有，不可买卖^③。这一点在庄孔韶对黄村的回访研究中也得到证实^④，土地依据辈分和房份继承，祭田则是由后辈共耕以支付祠堂与祭祖之用。公田的存在，使得乡土中国的家计呈现公有经济的特征。有研究证明，这种公共所有的土地大概占到全部土地的40%^⑤，部分地区甚至达到90%^⑥。当土地存在形态呈现公共性特征时，这种共同体所有制的形态与中国人的家形态相印证，使得“家”也表现为不同于核心家庭形态的“延展的、多面的、巨型的家”^⑦，经由宗的谱系纵向展开，可以看到中国人的家、户、房、宗族的扩展路径。土地具有非人格化的属性，土地-家族制度是构成“宗族风土”的前提性和基础性的要素^⑧，大家族也成为传统中国社会的基本特征。当然，与土地制度关联密切的是家计制度(householding)，而家计制度关系着中国家族制度。在农业社会中，土地所具有的生产功能是塑造社会形态的关键，农民的家庭无论小家庭还是大家庭都是作为同居共财的生计单位，是一种经济共同体^⑨，土地的占有、使用与继承方式与家庭的扩展性密不可分。

土地的财产功能与生产功能对于塑造血缘共同体起到关键性作用，这

① 葛学溥：《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的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周大鸣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

② 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刘晓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第17页；林耀华：《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庄孔韶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第117页。

③ 林耀华：《义序的宗族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第48~50页。

④ 庄孔韶：《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第24~26页。

⑤ 陈翰笙：《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第35页。

⑥ O. Lang,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1946, p. 17.

⑦ 金耀基：《从传统到现代》，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第26页。

⑧ 阮云星：《传统政治文化之风土：宗族的地域与心性》，载阮云星、韩敏编《政治人类学：亚洲田野与书写》，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第51~92页。

⑨ O. Lang,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1946, p. 17；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第63页。

一点从弗里德曼的理想形态——地域化宗族中得到了清晰的论证。在多姓杂居的地区，土地所具有的空间性是塑造地缘共同体的根源，土地扩展的范围构成了一定共同体内人们生产生活的社会空间。在既有研究中，村落被视为这一社会空间的实体。一些关于华北村落的民族志展示了其不同于华南地域化宗族的聚落特征，燕京学派倾向于采用“社区”概念描述这种地域性的社会空间，日本学者更倾向于采用“共同体”概念来指涉地域性质的村落社会。虽然两种概念有不同的知识论背景^①，但如果从土地这一物质性要素的基础作用出发，可以看到地缘始终是社会空间的基础性构成要素。基于土地空间维度上的扩展而形成的地缘关系是构筑乡土中国社会结构的纽带之一，血缘关系只是构成共同体的次要纽带，主要纽带是由一定规模的住户之间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所指代的地缘关系。血缘关系可以通过生物性纽带清晰地识别共同体的边界，相对而言地缘关系就不那么容易被识别，费孝通不认为地缘能够独立成为团结力的来源，地缘只是“血缘的空间投影”^②，这种血缘与地缘合一的社区原始状态，在弗里德曼所说的“地域性的宗族”类型中得到印证，但无法解释多姓杂居的地域社会。因此，关于共同体的团结力来源就有三种解说方式：一是费孝通所说的由土地临近而磨合出的“熟人”关系，近邻之间这种从熟悉到亲密的共同体感构成了地缘认同，朱晓阳探讨了地缘与土地的关系，他认为地缘首先应该是指一种人在与土地打交道的过程中获得的包含“价值”和“意义”或概念性内容的感知^③；二是认为通婚构成了地缘关系建构的途径，福武直分析华中农村所具有的分散特征，他发现村落之间通婚的现象非常普遍，村落的地缘关系更加开放^④；三是发掘地缘空间内的基于社会功能的整合，包括安全防卫，如青苗会、看青会、民团与红枪会等防卫性组织^⑤及生产互助，

① 杜靖：《作为概念的村庄与村庄的概念——汉人村庄研究评述》，《民族研究》2011年第2期。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第71页。

③ 朱晓阳：《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2003~2009）》，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第77页。

④ 转引自李国庆《中国村落共同体的论战——以“戒能—平野论战”为核心》，《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6期。

⑤ 黄迪：《清河村镇社区——一个初步研究报告》，载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主编《社会学界·第十期》，1938，第406页；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114~115页；裴宜理：《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池子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第92~95、160~161页。